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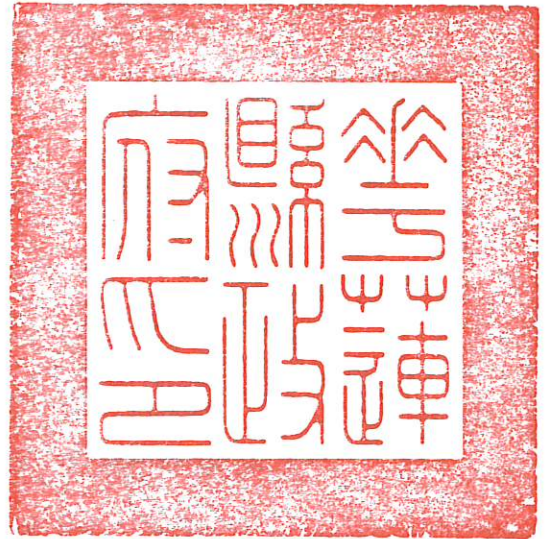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2829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案。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花蓮縣政府（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三、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花蓮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網站下載【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首頁（網址：<https://house.hl.gov.tw/bin/home.php>）「最新消息」】申請書表。



- (二) 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 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1份。

縣長 徐榛蔚